

中国现代文学名家

珍·藏·版

吴淡如
经典作品集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吴淡如经典作品集/吴淡如 著.— 海拉尔: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2002.4

ISBN 7-80506-995-9

I. 吴… II. 吴… III. 作品集—中国—现代 IV. J228.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1203 号

中国现代文学名家珍藏版

吴淡如经典作品集

吴淡如 著

出版发行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海拉尔市河东新春路 08 号)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海拉尔第一印刷厂

责任编辑 乌日格

封面设计 王 山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20 **字数** 580 千字

2002 年 4 月第一版

2002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 7—80506—995—9/I·383

定价:24.80 元

目 录

爱的洁癖·····	(1)
爱的凌迟·····	(7)
爱上 300 岁的女孩·····	(15)
爱上杀人犯·····	(105)
变局——何必看回头·····	(109)
不甘·····	(117)
挫折——负责,但不自责! ·····	(124)
刁难·····	(134)
感觉·····	(141)
给予——先“发”制人·····	(147)
规划——生涯不规划·····	(156)
婚姻菜市场·····	(164)
竞争——再见,模范生! ·····	(174)
困难——预设困难症候群·····	(184)
邋遢·····	(192)
梦想——远离颠倒梦想·····	(198)
难舍难分·····	(203)
亲情——他们都是为了你? ·····	(207)
人生——人生微积分·····	(219)
人缘——不必讨好每个人·····	(224)
他不爱我·····	(231)
坦白从宽·····	(238)
我的压力真的大·····	(246)
爱上蝎子的女孩敬上·····	(250)
暧昧情事敷衍不得·····	(251)

暴风雨后天空会很蓝	(256)
不靠运气靠实力	(260)
不要损人不利己	(264)
吵架有道理	(269)
从相爱到相处	(273)
从性到爱之路	(279)
恋爱八大禁忌	(283)
男追女与女追男	(288)
你喜欢,但还是不可以	(293)
你在寻找什么人	(297)
情场兵变最神伤	(304)
情到浓时转为薄	(308)
三角问题费思量	(312)
说 YES 前先看个性	(316)
相爱不易,相处不难	(320)
小事不自扰,大事不烦恼	(325)
有点酷又不会太酷	(328)
有时你得说 NO	(331)
怎样才会有人迷	(335)
真的还是假的	(339)
鸦片的滋味	(344)
可以装傻,不要真傻	(361)
怎样的人生才有意义?	(370)
曾经为爱发过征	(376)
真爱非常顽强	(380)
自恋总比自卑好自恋总比自卑好	(464)
创造好心情	(530)

爱的洁癖

爱情绝对不是百分之百的纯果汁，除了爱，总会再加上一些其他的东西，比如责任，比如某些负面情绪。

爱，不是恨的所在，是对那人正负感觉的总和。

很多人明白，在爱情中当一个完美主义者注定让对方痛苦，也必然会失败，所以，在岁月的洗礼下，渐渐失去了对爱情的洁癖。于是，他们承担爱情的正面及负面，加加减减，如果所得仍是正数，那么，还愿意执子之手、与子偕老。

加加减减的所得是负数的，也还是有很多人在白头偕老（可不是白头“谐”老）。

这是成熟，还是委曲求全，还是，凡人和人历经年岁还能在一起，必得学会成熟的委曲求全？有时双方都在委曲求全，却没有人获益，只能把责任推给命运，或是上辈子欠的债了。推给查不出原因的理由，不失是一种与世浑沌的好借口。

秀玮接到女儿忆如的电话时大吃一惊。

嫁到台北没半年的女儿，一听到母亲的声音，竟哽咽了起来。

“妈……我真的不知道国祥是那种人，他……他……呜呜……”

“有话好好讲，别哭啊……乖……”虽然忆如还没说出什么，秀玮的第六感马上猜到是怎么回事！难道是命运的诅咒？风风光光嫁出去的女儿，竟步入她的后尘？

“国祥他有了女人！”忆如抽抽噎噎地说，“结婚不到半年，他就背叛我！”

“有证据吗？还是你猜的……”

“全世界都知道了，只有我还不知道！这个女的是国祥婚前就认识的！听说国祥在追我之前就有数不清的女朋友，他一定是看上我们家的……我们家的背景才娶我的……呜……他昨晚没有回来，就是去野女人那里……”

“你怎么知道的？要有证据才行啊……”听女儿的声音已然失去理性，秀玮自觉要比女儿冷静才行，否则女儿的婚姻可能会雪上加霜。

“妈，我是你的女儿，你怎么还替那个人说话！”忆如的语调气急败坏，好像一个失主遇到了收藏犯一样。“他常常说要晚归、要应酬。我本来也觉得，他跟爸爸是同一行的，爸爸应酬那么多，他有应酬也没话说。但是上个礼拜，我忽然在他车子里发现他和一个女人的亲密照片……我才想到，结婚不久有一次，我故意开玩笑用个假名打电话到他公司找他，他的秘书竟然对我说：‘小姐，找我们老板的女人很多，你如果不说你有什么事，我可没空转！’我发现照片后找了征信社，他们竟然在一个礼拜内就拍到他跟三个女人的亲密照片，有两个跟他去了宾馆，一个是半夜到人家的单身公寓去！”

怎么女婿跟岳父一个样呢？当初忆如嫁给国祥，是由她的丈夫彦仁的好友牵的线。忆如才二十一岁，本来秀玮和丈夫都反对忆如刚刚五专毕业就结婚，可是自小任性的忆如，却有一颗留不住的待嫁女儿心。

夫妇俩看在国祥年轻有为又对长辈恭敬有礼的分上，同意把惟一的女儿嫁给他，而且还附上一栋三千多万的别墅……难道，自以为经商多年，看遍世人心眼的彦仁也会看错人？还是命运呢？秀玮怔怔地想，偏过头去，冷不防被镜中人不像人、鬼不像鬼的自己吓了一跳！她忘了自己脸上敷着美肤漂白的大海藻泥呢……

秀玮这二十年的婚姻生活并不好过，如果她能有先见之明，人生还可以回头的话，她可能不愿意结婚，即使结婚，也不愿意嫁给

孙彦仁。

那年她只有二十二岁，已经成功地领导着父亲的成衣厂，漂亮又时髦，口袋里又多金，一年到头都有人来提亲，没想到就像她祖母常说的一样，“拣来拣去拣到一个卖龙眼的”，她拣到了朋友的朋友孙彦仁。

两个人是自由恋爱的，他一派斯文，谈吐比她认识的生意人高雅，做的是建筑生意，天天开车来接她看电影。那时秀玮真的以为自己抽中了特等奖。

父亲早逝，使秀玮高中一毕业就不得不当起担当重任的女强人。她日理万机，谈起生意来果决明断，在生意场上也看多了各种人与人之间的狡诈，如果不是第一次谈恋爱，她大概不会糊里糊涂地“栽”在孙彦仁手里。

他是个白手起家的青年创业楷模。那年他趁着房地产生意大好，带着几年累积下来的资本，和几个原公司的精英干部离职，开设自己的公司。当时他正好三十岁，未婚，以他的仪表和才能来看，真是不嫁可惜的对象。他认识了年轻漂亮的秀玮，便猛烈地展开追求，让她感觉在这个世界上，他们俩是最最匹配的人。

秀玮认识他一个月，他就向秀玮求婚。那个年代女人最怕男人和她只是玩玩而已，秀玮觉得他很有诚意，便答应了婚事。订婚后，孙彦仁带她参加他公司的聚会，她才发现自己认识他不够多。

那天他喝了点酒，醺醺然地卷起裤管，一脚踏在板凳上和朋友划酒拳，看来比村夫还粗里粗气！秀玮看在眼里，一时完全没法接受自己要把终身托付给这样的人，冲出餐厅去，蹲在门口哇哇大哭了起来。她妹妹秀珍也在一旁，看到姐姐和未来的姐夫一样失态，慌得不知所措。

“那个时候就该决定不要嫁他的！”和自己妹妹秀珍回忆起这段往事时，秀玮总是这么说。但喜帖印好了，为了一点面子问题，还有前一夜她已经把贞操贡献给他的原由，秀玮还是接受了“孙太

太”的头衔。

结婚那天，一表人才、一派斯文的新郎卷起裤管在每一桌轮流划酒拳，过了二十年那一幕还在当天宾客心中留下深刻的印象。

“新娘子，你嫁错郎了！”孙彦仁的一个事业战友趁着几分酒意对秀玮说，“你不知道我们都叫他衣冠禽兽！他哦，是我们兄弟之间最猛的啦！”

秀玮当初还没完全了解这句话的意思。新婚之夜，她拿这句话问他，他醉得不知自己是在跟谁说话：“他们这些菜鸟崽，每一次和我去北投，都要佩服我啦，我一次都叫两个小姐，而且不到三个小时绝不出来，他们只好在外面熬熬地等！”

一听这话，秀玮又哇哇大哭，简直是新婚之夜被天打雷劈！第二天她就和他谈离婚。可是当时离婚这两个字并不流行，而且在新婚一个月内她就发现自己怀孕了，只好把日子过下去。

“妈，我觉得我好命苦！我本来以为，我可以像你和爸爸一样，组织一个模范家庭！李国祥这个猪狗不如的东西，毁了我的一生，我真想要杀了他！”

我们是模范家庭吗？听到这话，她忧喜参半。没错，在女儿和儿子眼中，爸爸一直是个模范父亲啊！因为他是个有钱的爸爸，每个学期总是可以捐款给学校，出手阔绰的他不知赢得多少面“模范父亲”的奖牌。

他忙，难得有时间跟孩子共处，每次看到孩子就像个圣诞老公公，骑驴当马地来弥补他的歉疚，难怪孩子都喜欢爸爸；反而是她这个常伴孩子身边的妈妈，因为得扮黑脸，家庭压力、事业压力和婚姻挫折感都大，惹得脾气阴晴不定，孩子可能还会给她负分。

“每一个人的婚姻都有很不愉快的一面。有一些事情，真悲哀，我一直没跟你讲，”秀玮安慰了女儿一个小时，要她再忍一忍，别想不开。“你还年轻，要离可以离，千万别讲那些气话，不要伤人伤己，那是没好处的。”

“妈，我不跟你讲了！”忆如气呼呼的，“你就是不会站在我这边！我要找爸爸，爸爸一定会为我出口气！我刚刚打爸爸的移动电话，找不到他，他公司的秘书说他去看工地了，你可不可以叫爸爸回来打电话给我，再见！”

看工地？还不是借口！这么多年来，她已经习惯不问他去哪里了；但这个秘密，秀玮从来没让孩子知道。

彦仁婚后每周总有四五次以看工地为理由午夜之前未返家，留她一个大腹便便的新嫁娘在家中痴痴等他吃自己新学的菜色。她后来忍不住了，雇了人带她去跟他的行踪。头一回发现他和女人进他公司附近的宾馆，她气得到附近五金行买了一把水果刀，就在门口的树下等他和野女人出来。等了两个多小时，他竟和那个风尘女郎勾肩搭背地出来了，还跟那个抹着银蓝色眼影的女人开玩笑说：“老客户，下次要打八折哦！”

那女人啐他：“死人哟，跟你一次比跟三个人还累！”

大概是她想杀人的眼光让孙彦仁背脊发麻，秀玮颤抖着手正在考虑要不要上前扑杀那对“狗男女”时，孙彦仁突然回过头来，看见她，他马上采取紧急措施，要那名风尘女子先行离去，转身抢下她的刀子。

秀玮的精神状态已经有些恍惚了，出乎意外的，此时不知怎么处理这难堪场面的她竟听到他温柔的低语：“你不要激动，这样对肚子里的孩子不好，我爱的人是你……我们回家，不要在街上闹笑话……”

她竟无助地伏在这个“现行犯”的肩上痛哭，好像他是她的盟友似的。

“再也不会。”他说，她无助地相信着他。但第二次犯规来得很快。隔不到三个月，她在生产前夕，又目睹他和公司女会计一起进了宾馆。这次她再也无法在外头枯等两个小时，在半个钟头后她就疯狂地拍打着房间的门。叫阵了五分钟之后，孙彦仁开了门，

一样叫女人先走了，然后一把抱住她，要她在床缘坐下来，对她一样好声好气地说：“秀玮，你也知道，你的先生，我，就是这么喜欢逢场作戏，我改不了的啦，可是我也还是对你很好，我也不会跟你离婚，你不要激动……对孩子不好……”秀玮还来不及反应，两腿间一股温热的水流了下来，只记得自己大叫：“快送我到医院……”于是，他们的女儿忆如呱呱坠地。

他对女儿很好，很像慈父，拾回了她的心；她从此变成一个不太完整的人，对于他在外面的种种行为，不再触碰，甚至故意回避，以免自己伤心。他在她生日时总会送她玫瑰花和珠宝，大家都赞叹他的好，只有她老是在猜疑，这是不是为了弥补亏欠？

有了女儿后又有了两个儿子，她连说离婚的力气都没有了，反而安慰自己，至少他懂得做表面的功夫啊。悲惨的人喜欢听更悲惨的故事，来告诉自己，我不是最凄惨的。她也是，她看到的弃妇都比她惨得多，丈夫不但有外遇，还打人，还爱赌，还跟老婆要钱，而她的丈夫……她安慰自己，只有第一个问题而已！

忆如一结婚，刚怀了孕就碰上与她一样的问题，是不是命运对她的诅咒？这凡人所不能忍的事情，竟然落在自己女儿身上！还是命运对她丈夫的报复呢？以其人之道，还治其女儿之身？秀玮思绪一片零乱……

孙彦仁这天回家回得出奇地早，秀玮冷静地说：“你女儿找你，你自己打电话给女儿吧！”她一边切着水果，一边偷看他的反应，他将如何为同样花心的男人辩解？她很想知道。

“什么，那个王八蛋竟敢在外面有女人！他妈的什么狗胆！我叫人去把他做掉了，让他不能做人！”如今两鬓已花白的丈夫，情绪比她想象中还激动，就像连珠炮似的谩骂，使得忍着笑的秀玮掉出了辛酸的眼泪。

爱的凌迟

有些人总感觉自己受命运捉弄，被爱凌迟，在爱中被愚弄。

因为我们没有在最正确的时间付出承诺，sayyes！也许我们因为一时的自尊、面子、道德、环境、理想或感觉不对，我们不能说，是的，就是现在，我爱你，我要你。

也不纯然是我们错过时间，有时是时间错过我们。

或者是不够成熟。在当时，就是没办法说，我们两个人那么相配，就做个决定吧。我就是要狠狠跟着你一辈子，将来会不会后悔，管他的。

现在的感觉是后悔，或忏悔，或来不及后悔想起当时不是惘然，就是怅然。

是人心犯贱，没得到的才比较好，还是本来那个没得到的就比较好？这是个没有答案的问题，总之我们没有勇气选择，或错过原本应该好好爱的那一个人。

没有捉住很好的 timing（时机），像看樱花没有捉住时间，只看到落花委春泥，或者连个花径都没踏到，只有惋惜。

众里寻他千百度，懂得正是那个在灯火阑珊处的人才是最爱时，已经不可能，或已经没力气爱，已经辜负了大好时光。如果早一点多好……偏偏就是在这个时间，才领悟到今是而昨非。

有个自认为条件很好的男人说，他总是遭到同样的命运捉弄。在二十六岁时，一个很好的女孩，他打算“有朝一日”拿来当老婆的女孩，对他说，我要结婚了。他还打算在花丛中多玩一会儿，再来对她说，就是你的……没想到，她的最后通牒只是告

知，不是个问答题，他连回答的权利都没有。

三十六岁那年，他又被命运玩了一次游戏：自以为感情稳固的他，忽然又被女友告知，我要结婚了……

“为什么不嫁我？”他天真地问。“你从来没有提。”女人说。
“我现在提了。”“来不及了。”

本以为要以事业为先，“匈奴未灭，何以家为”啊……

他说，总是被缘分捉弄。

应该说，是被时间捉弄。他又说。

我说，是被自己捉弄。

我们总以为，那个“权柄”是握在自己手中的。我们太有自信了，所以情人狠狠地决定消灭我们的自信。

生命中最美好的东西是不能等待的。好花易谢，假假的塑胶花常开。你要哪一种？

等这一天已经很久了，终于等到了他的邀请。

和他一起出游，是她从十六岁起就深藏在心中的愿望；但在那个充满禁忌的年代，连梦想着他的拥抱都让她有深深的罪恶感，何况是不畏人耳目地在光天化日之下，亲亲密密地陪他走一段呢！

事隔多年，两个人竟然在一家股票上市公司发放股东大会纪念品时相见了。于是，一起到附近咖啡厅里吃了商业午餐。

他迟疑了很久，问她有几个孩子。

“你还没结婚，原来你还没结婚……”他惊愕地说，她看见他眼睛里闪过一丝罪恶感。

是他的错啊，没错。难道你……你在等什么？他想这么问。她想。

“这些年来，你就这样一个人过？”

“从我妈去世以后，我就一个人过日子，反正也习惯了，没什么不好。一个人很自由啊！”

她看着窗外绵绵交织的春雨，感觉心情像一条湿漉漉的毛巾，拧也拧不干。“身边的朋友，结婚了，也有很多人离婚，还咬得两败俱伤，不然，就是大家忍气吞声过日子，他们反而都在羡慕我。”

“说得也是，结婚没什么好的。责任很重，压力很大，上班面对的是工作压力，下班面对的是家庭压力，男人真命苦。”

他变了，就连心情都像一面被青苔暗自侵蚀的斑驳墙壁；过去，在年轻的岁月里，不曾听见他发出一丝象征软弱的叹气。

他早就结婚了，她知道。是从以前念女师的朋友那边听来的，但是她没有探究他到底娶了谁。

从他的改变可以知道这些年来他确实承受了很大的压力，原来男人也是不堪老的；他的两鬓已有隐隐的霜白，唇的线条不再像大霸尖山的棱线一样刚强凌厉。

“家庭幸福就好了。”

她替他补充说明。

“我太太……去年去世了。”他轻声说。“这些股票……’他看着两大袋的纪念品一眼，不太好意思地说，“都是她买的。”

“怎么了？”

“不治之症。”他低头扒着饭，不想多做说明。那么，她也不问了。

当然要去。即使因为请假被辞掉工作也要去……她一边压抑心头壮烈的念头，怕他看出她澎湃的心绪，怕的是自己反应太过敏捷，有失她为人师表的风范。

“你还在教书，有春假吧。”他说，“为什么还要教？不累吗？”

是可以不再为人师表了，给那些乳臭未干的孩子吵了这么些年，老早没了耐心，也用尽了她的爱心，现在觉得看股票指数还来得有趣些。但她害怕有一天，这个世界完全不需要她的付出

时，她会像一个隔夜的气球那样生趣全无。

你的孩子怎么办呢？她的心思细密，想问，却没问。关她什么事？她怕一问之下，她还得带着他的孩子看樱花。

“你带的东西真多啊，才四天三夜，你……”

他看她拎着一个大皮箱出现时，眼睛瞪得好大。

她有点后悔，相较之下，他那只随身小旅行包显得他像个旅行的行家。怪自己想太多了，每天为自己准备一套衣服、一件外套，还有配成一色的手套和帽子，还有各式各样的可能派上用场的药品，将一个大皮箱塞得满满的。

“对不起……”

“还好可以托运。”他挤出了一个笑容。

在飞机上，她看他闭目养神，一时之间不知道要做什么，也稍稍合了眼回想从前，那一次出游是什么时候？好像是遥远而不可记忆的年代，好像还有恐龙会出没的年代似的。她一生做过的最大胆的事，是在念师范毕业的那一年，受他之邀到阳明山，两个人还是搭着公车去的，为等公车等了好久好久。

大家都说她太乖了，乖得不知道怎么形容，她也以自己永远循规蹈矩为傲。她是受日本教育的父亲和母亲所教养出来的好女儿，一生未曾逾越，除了那一次……

明知道是在那么严格的学校，还对舍监说谎，表示星期六要回家，却和一个男生跑到阳明山去……如果她的爸妈知道了，会把她绞死在樱花树下以示众人，并为自己教女无方拿武士刀自杀谢罪。

他大她两岁，正在念大学，他的表妹是她的同学。他在表妹家一看到清秀害羞的她，就开始写信给她；学校舍监闲来会偷看信件，他的信就都由表妹转达。通信一年多后，参加一次他们学校的音乐会，她看到他在台上拉小提琴那种如痴如醉、浑然忘我的样子，心脏差点跳了出来。就是他了，她对自己说。她期待的

是一种“死生契阔，与子成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的爱情。当然，这么沉重的誓言，也得放在一个值得的男人身上，他就是那个值得她放一生凄美挚爱的男人。从那个时候起，她发誓用一辈子的贞洁去爱他。

她至今未曾违背誓言，没有下一个恋人了。这些日子以来，尽管有人介绍对象给她，在她心头咿咿呀呀的仍是那一首他在台上拉的《流浪者之歌》。

阳明山的樱花稀稀落落地开着，他牵着她湿冷的小手走在柔软的山泥上。她害羞地甩开了他一次，后来还是接纳了他厚实的手掌。第一次的牵手，还有，她的初吻。他忽然指着一株盛放的吉野樱说：“看，多美！”他调皮地摇起樱花树来。樱花被迫落得她满头满脸，在她不知所措时，他抱着她的腰，狂热地吻起她来。

“不，不，不……”她推拒着。他似乎没听见，企图心旺盛地用舌头撬她的牙齿，想要吸取掉她所有的生命汁液似的。

“不！”他没听见，不理睬她微弱的反抗。她怎么办呢？

她不想在这个时候丢掉她的初吻，可是初吻已意味着触犯了她的贞洁和良好的家教。她想起父母亲严峻的表情——在那个时候，她从没想到自己竟然是父母亲做爱之下的产物。

怎么可能？父母在她面前不曾互相碰触过彼此的肌肤一下，也未曾在儿女面前对彼此含一丝笑意，两个人看来都是神圣而不可侵犯的。她真的相信自己像耶稣从圣母腋下出生一样来到这个世界；母亲总是说，女人笑到露齿是淫荡，如果给男人怎么样了，不如投河自尽，林投姐的传说就是最好的例子。

“不！”趁着他喘气的空当，她情不自禁地给他一巴掌，打碎了春天山中的幽然寂静。她狂奔下山，一路没命跑着，把他抛在身后，发誓不再见他了，他竟然这样“侮辱”她的尊严。

回宿舍后，她努力地刷牙洗澡，企图把他的气味洗尽。室友

都回去了，她一个人躺在地板上看着天上的上弦月发呆。夜的光在她的手臂上涂得雪白如脂，她看着自己玲珑的腰身，抚着自己烫热的脸庞，心仍跳着，狂乱地想着他的拥抱和喘息。怎么回事啊，怎么……

之后，有一阵子她觉得后悔了，打他一巴掌做什么？真是有失风度。也许他吻她，只是爱她。

她低声下气地对她的同学、他的表妹提出要见他的想法。他来了。她说，对不起。“没关系。”他冷冷地说。

他还是很有风度地请她看电影。在一个露湿青草地的夜里，看完电影，走在他的校园里，他揽着她的腰，坐在山茶花树下。他深情款款的眼神让她感觉，是不是有什么事再发生。她闭起眼睛，感觉到他的脸贴近了，热气哈在她脸上；这一次，她就让他吻她吧，她偷偷查过书，接吻是不会怀孕的，没关系。可是，他不只要吻她……他的手伸到她的下腹部，悄悄前进着，摸进了她的裙子里，探索着她从未给任何人接触过，甚或她自己也不好意思触摸的一个角落。她整个身子打了个寒颤！不！不！

他竟然没有感觉她的温度冷却了，一味享受她的吻，探索她的身体。

“不要！”暗暗灯影下，他的眼神像一团雾，失了神似的。作呕的感觉来到她心中，他把我当成妓女吗？

她无法遏止的这种想法像霉菌一样地蔓延。

“走开！”她狠狠推开他。

“要再给我一巴掌？”他似笑非笑地说。

“我要走了……”她又拔腿狂奔而去。留他一个人，在冰冷的风中想着，他犯了什么错？

男人的记性没有女人好，在爱情中的思索也没有女人复杂，他只认为他不受欢迎，那么，她一定不爱他。她不爱他，他那么年轻优秀，何必委曲求全，他还有别的女人爱，肯定是的。

“这里有一千株樱花，从江户时代就留下来的樱花，壮观吧！”走近上野公园，他就拿出照相机拍照，没有时间牵她的手。还是他根本不想牵她的手？盛装的她有点委屈。

盛装的她默默跟着他。一千株樱花，一阵微风吹过，就是一阵沾衣不湿的樱花雨，每一个人都陶醉在花的雪景里。但人未免太多了些，至少有一万人在看这一千株樱花，“卡瓦伊……”日本女人做作的尖叫声，还有日本男人唱卡拉OK的声音破坏了赏花的情调。她皱皱眉头，端庄地跟随他，一不小心，两个人就会迷失在人阵里。

好不容易到了一个不再和人群挤来挤去的地方，当然是没有樱花吹雪的地方，不美，但清闲。

他忽然说：“要不要帮你照一张。”

她才笑了，心满意足地看着他的镜头。

晚上，吃日本料理，喝了清酒。在箱根的温泉旅馆里，她一直想着，等一会儿会发生什么事，竟变得食不知味起来。

“不好吃吗？”

“不是，不是……”多少年来，生疏并未随时光老去。要不要告诉他，他是自己的第一个男人，也是最后一个呢？要不要告诉他，她的爱，一直像是樱花一样壮烈？要不要告诉他，好想再听一次他的《流浪者之歌》？不是不想谈恋爱，也不是一直想保持单身，只是错过了。好多年光阴，不知不觉地过了，爸爸生病，妈妈生病……两老过世，她有了个人的生活，没有发现自由，只有发现孤独，早知如此，当初什么都给他，跟他到天涯海角，宁可被父母骂放荡，也要九死不悔……

她望着外头的月色发着呆，躺在榻榻米上的他竟然发出鼾声。难道他邀她出来玩，对她竟不存一丝“邪念”？

她该怎么办？

她想了很久很久，鼓足勇气，往他身上靠过去。从他的呼吸